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76號

原告 池家瑋

訴訟代理人 余宗鳴律師

林庭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馬勝光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3,1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